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顺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健车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6098 号民事判决书 (摘要：被告王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顺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费 476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0 元，由被告王健负担。)、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